**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采购人：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3、建议供应商自带电脑，以便于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126594603)** [1](#_Toc126594603)

**[第二章投标须知](#_Toc126594604)** [4](#_Toc126594604)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126594605)** [14](#_Toc126594605)

**[第四章采购合同样本](#_Toc126594606)** [21](#_Toc126594606)

**[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_Toc126594607)** [25](#_Toc126594607)

**[第六章商务条款](#_Toc126594608)** [36](#_Toc126594608)

**[第七章附件](#_Toc126594609)** [37](#_Toc12659460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18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项目名称：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元）：85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时尚生动的视角，采用富有创意的主题与拍摄手法，紧扣北仑旅游发展宣传要求，围绕北仑旅游资源，充分展示北仑旅游特色亮点，拍摄制作北仑旅游宣传片。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备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18日9:3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报价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区招投标中心交易厅）,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6.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7.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8.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70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3578

质疑联系人：顾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3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赟、潘顺吉、戴承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20541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行政大楼A座六楼

传真：/

联系人：田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或“服务”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第五章要求的货物及服务等，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若响应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采购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响应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响应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进行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标项所需的人工、设备、办公用品、交通费、食宿费、各类耗材、税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4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5投标文件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响应表；

B6、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资料；

B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报价一览表；

C2、分项报价表；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3）项目名称：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1；

（5）在年月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17:00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顺丰等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联系方式：吕赟，0574-87520541。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当天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区招投标中心交易厅）。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上发起线上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回复内容上传至政采云系统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8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子包1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零贰佰元整（10200.00元）。

2、中标人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4、邮箱：nbitc@126.com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为无效响应。**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5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6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2.7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8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附件一）；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A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4、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8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主客观分属性** |
| 1 | **类似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宣传片制作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业绩不予认可。** | 1 | 客观分 |
| 2 | **拍摄制作团队服务人员** | 供应商拟派项目主创团队成员情况，提供项目团队清单，评委根据人员数量、经验及能力情况进行评分。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经验能力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的得3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职称明确，经验能力一般的得2分，人员配备较差，经验能力较低的得1分。**投标文件提供制作团队服务人员清单，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3 | 拟派制作团队服务人员中导演、主摄像师、后期制作等具备宣传片相关拍摄经验，且从业至少5年以上的，如果人员类别相同，都可得分，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提供制作团队服务人员工作履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4 | 拟派制作服务人员中：1.每提供一人具有影视、广电、编导、新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每提供一人具有影视、广电、编导、新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同一人有不同证书的就高只计取一次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2.具有无人机飞行执照的得2分。注：序号1、2若为同一人具有多本证书的，可重复得分。**投标文件需提供职称或技能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5 | **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 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方案包括：北仑区域的文旅资源分析、北仑区文旅产业的理解、对所有涉及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归类等，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完整、理解分析准确、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匹配性一般，符合要求的得4分；每项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6 | **创意策划** | 策划内容深入挖掘北仑区域特点，通过北仑城市经济、历史文化、自然风景、标志建筑等内容，充分展示北仑区的人文底蕴、旅游资源等，功能定位包括城市形象展示，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匹配性一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7 | 创意风格、创意构思紧密北仑区域特点，兼顾大屏放映和境内外互联网新媒体传播等功能，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匹配性一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8 | 提供创意策划方案的核心亮点，核心亮点为全片彰显特点，立意新颖，有创意、易理解、易传播，突出以在短时间内精彩的画面传递给受众更多的信息，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匹配性一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9 | 提供创意策划方案的创意脚本，未提供不得分。表现力强，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匹配性一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10 | 视听觉设计具备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电视语音吸引力，引发受众的强烈感受和共鸣，未提供不得分。立意新颖，节奏明快，富有活力。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匹配性一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11 | **拍摄工作** | 投标人提供的拍摄工作方案，包括通过北仑区经济、历史文化、自然风景、标志建筑等方面的原创画面拍摄，通过特殊摄影手法及创意运镜方式，以国际化的视角，通过镜头语言，多角度呈现北仑区文旅形象。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匹配性一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12 | **拍摄设备** | 投标人根据创意策划方案、拍摄工作以及画质要求所需的拍摄设备，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摄影机组（包括附件）、灯光器材、其他辅助器材）组成与配置方案和技术性能。内容全面，技术指标先进，配置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匹配性一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13 | **后期剪辑和制作** | 投标人提供的后期剪辑和制作方案，包括后期剪辑流程及制作系统的先进性、完整性；特效设计与制作流程及与项目的匹配度；专业配音设计与制作流程及版权问题；调色修饰软件的先进性及包装的设计感，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符合采购人实际视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匹配性一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14 | **项目工作阶段和计划** | 项目工作阶段和计划方案包括对于项目执行周期进行合理规划；提出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明确所有的交付成果时间。计划安排完整、计划合理、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符合要求的得4分；计划安排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15 | **应急保障措施** | 提供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分析，提出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并具有突击性情况报告机制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科学周密、匹配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匹配性一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缺乏相应数据或理解有一定的偏离的得2分。 | 6 | 主观分 |
| 16 | **演示要求** | 供应商拍摄制作相同类型宣传片样片展示及根据各投标人对北仑区宣传片需求的理解，阐述宣传片的创作思路、特色介绍等。评委根据供应商宣讲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一段项目宣讲视频（建议为MP4格式，也可以是PPT录屏+讲解模式，宣讲的形式与内容不限，时长不超过10分钟），可与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同时密封递交，也可单独密封递交，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宣讲视频文件。注：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演示。**讲解全面流畅，贴切北仑本地特色，充分利用北仑区域的文旅资源，可以根据以往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对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具有完备的项目服务实施计划，且合理合规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的得10分。讲解全面流畅，有发挥北仑本地特色，能够利用北仑区域的文旅资源，可以根据以往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对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具有较为完备的项目服务实施计划，且合理合规具有可实施性的得8分；讲解基本流畅，有部分涉及北仑本地特色，利用到部分北仑区域的文旅资源，可以根据以往同类型项目服务经验对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有基本的项目服务实施计划，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讲解有一定偏差，与北仑当地特色或北仑区域的文旅资源关联性不大，以往项目经验不足，服务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未做宣讲或不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不具有较为完备的项目服务实施计划的，得0分。 | 10 | 主观分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附表4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  |  |
| --- | --- |
| 供应商分值 |  |
| 价格分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报价得分（10分）** |  |

**第四章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标项号：）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2、项目内容：包括两部宣传片，分别为展现北仑文旅特色的综合宣传片，和视角独特、区别于常规宣传片的创意宣传片。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5日前递交两部宣传片定片并获得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

2、提交两部宣传片定片并获得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即人民币 元）。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具体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根据不同标项填写）

1. 违约责任

1、甲方因甲方单方原因在根据剧本拍摄出完整作品前终止本合作的，其已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的，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经乙方通知后未及时提供数据、提供相关拍摄场地、配合拍摄准备工作或者逾期确认剧本、付款义务迟延履行或者未履行的），或者经乙方通知后在约定期限外对乙方的剧本和影片提出修改要求等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的，乙方并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3、因甲方提供的视频播出硬件和中控播放系统的数据不准确，或者硬件和中控播放系统要更改播出比例，导致乙方制作的影片需要重做或者重大修改的，拍摄周期因此顺延，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如在出成片以后对影片要求增加二维动画或三维动画，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问题。

4、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检査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影片剧本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符合双方确认的剧本或制作方案的条件下做出修正。

5、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拍摄作品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甲方使用该作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索赔的责任，除退回已支付价款外，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6、乙方保证其制作的视频不含木马等病毒，保证该视频可正常使用且不损害甲方其他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修复费用、替代履行费用、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八、合同终止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2、服务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

（1）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未按投标承诺内容执行或不服从甲方要求。

（2）未经审核，发布或编纂的内容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

（3）项目期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

九、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要求、人员配置及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壹式 份，甲乙两方各执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方为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更加全面展示北仑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产品，提升北仑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计划开展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项目要求根据北仑区的特点和定位，设计富有创意且能够体现北仑独特魅力的宣传片脚本，涵盖北仑区的主要景点、地理风貌、文化活动、特色美食等元素，采用高清或4K分辨率拍摄，运用视频剪辑、特效处理、音频合成等专业技术，通过影像艺术全面展示北仑的自然风光、文化底蕴、旅游资源及产业发展情况，以提升北仑旅游形象，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探索体验。项目最终成果主要包括5分钟左右风格不同的宣传片两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创意策划费、实地拍摄费、演员模特费、服化道制作费、设备租赁费、后期制作费、全额含税发票等。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二）拍摄内容:

本项目包括两部宣传片：

1.展现北仑文旅特色的综合宣传片；

2.视角独特、区别于常规宣传片的创意宣传片。

（三）主要内容：

1.宣传片创意策划：根据区域特色，制定宣传片的主题、风格和叙事结构，突出“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

2.拍摄与制作：通过高清摄影、无人机航拍、延时摄影等技术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展现区域内的文旅亮点。

3.后期制作与特效：运用先进的剪辑技术、特效处理和音效设计，提升宣传片的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

4.提供5年视频后期维护服务（时间以视频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要求**

1.紧紧围绕北仑的地域特点和文旅优势，确立宣传片创意形象，最大程度地运用影视宣传手法，以强烈的艺术感染力、视觉冲击力和电视语言吸引力展示北仑文旅特色，提高公众对北仑文旅资源的认知度，吸引更多游客。

2.宣传片按中文普通话版本创意制作，音效采用5.1声道环绕立体声系统或双声道立体声系统。

3.后期维护：

（1）视频文件存储及备份: 供应商应妥善存储视频的原始素材、工程文件及最终成片，并提供至少两份异地备份，确保视频数据安全。

（2）视频内容更新:如采购人需要对视频内容进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宣传口号、logo等），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及所需素材后 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供更新后的视频文件。

（3）视频问题修复:如视频出现播放错误、画面质量问题等，供应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进行排查并修复。

**四、团队人员要求**

1.摄制单位需具备承担制作高水平宣传片的雄厚技术和人才实力，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具有中国影视传媒文化最前沿的视野。

2.负责宣传片解说词创作、播音，播音员为专业机构工作人员，业内声誉良好、水平较高。

3.有完整的创作团队，包括：导演、导助、摄像、摄像助理、灯光、助理、场记、音效、编辑，以及合成、特效包装等工作人员。摄像师应有摄制同类宣传片的成功经历。

4.关于拍摄设备要求：实景拍摄需要使用电影机等高清数字摄像设备双机位拍摄，并配备航拍器、专业轨道、阿莱镐灯等设备。

**五、服务时间**

2025年12月15日前递交两部宣传片定片并获得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最终成果要求**

1.综合宣传片1部，时长5分钟左右。作品格式为MPEG、AVI、WMV、flv等常用视频格式，视频分辨率为：原始素材4K拍摄，成片输出为1080P（1920\*1080），画幅比为16:9。

2.创意宣传片1部，时长5分钟左右。作品格式为MPEG、AVI、WMV、flv等常用视频格式，视频分辨率为：原始素材4K拍摄，成片输出为1080P（1920\*1080），画幅比为16:9。

**七、知识产权要求**

成果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后期公开展示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乙方有使用该影片参评影视类作品比赛、作为自身案例宣传、影片宣发推广等权利。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供应商须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管理，如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或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分包、转包说明**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5日前递交两部宣传片定片并获得采购人验收合格。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质量要求：必须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
| ★4 | 售后服务：提供5年视频后期维护服务（时间以视频交付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第三条服务要求。 |
| ★5 | 付款方式：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2、提交两部宣传片定片并获得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 ★6 | 发票要求：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7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作要求。 |
| 8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供应商需将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③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第七章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正本**

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采购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530136G-BL009，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5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5日前递交两部宣传片定片并获得采购人验收合格。 |  |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3 | 服务质量要求：必须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  |  |
| ★4 | 付款方式：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2、提交两部宣传片定片并获得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  |
| ★5 | 发票要求：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6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 8 | 授予合同：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②供应商需将合同至招标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③供应商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

注：须与“第六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服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进行逐一响应。**

2、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日期：

**B6、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评分资料；**

**B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 1 | 北仑区东部片区乡村农旅发展规划 | 报价大写：报价小写： |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仑旅游宣传片拍摄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136G-BL009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